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適用的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因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交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2027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之定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有關修訂可轉換借款協議的公告（「**可轉換借款協議修訂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告（「**發行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券

於2026年7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B類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較(i)於2026年7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4.75港元溢價約16.8%；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4.44港元溢價約25.0%。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35,635,135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89%，以及經債券悉數轉換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86%。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5.5百萬美元及債券悉數轉換所產生的635,635,135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5.49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0百萬美元，而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本次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5.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債券認購事項及由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申請債券上市，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7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為450,000,000美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認購協議各方

1. 本公司；及
2. 經辦人。

認購事項

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本金為450,000,000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方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方（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方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其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2. **其他合約：**各方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各份其他合約；
3. **合規：**於債券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本公司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人員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且日期為該日的證書，以茲證明；
4. **重大不利變動：**於該日之後及於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5. **其他同意：**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已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授權、備案文件、登記、同意及批文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須從所有貸款人（如有）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
7. **法律意見書：**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信納且日期為債券交割日期的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意見書；及
8.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完備的草擬本，其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法律意見書（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承諾函）；
 - (iii)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核證備忘錄；
 - (iv)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確認函，以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書中所載的內容、結論及意見；
 - (v) 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致經辦人的備忘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9.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部分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若出現下列情況，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中任何保證及陳述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在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經辦人豁免；
3. 倘於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中斷，或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以致經辦人認為會對債券的順利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c.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d. 稅務的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發展，對本公司、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或其轉讓產生影響，且可能會對債券的順利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以致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順利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債券交割日期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利，以賦予人士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權益、與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權益、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文據同類的證券權益；(b)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經濟作用或旨在或可能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別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及(iii)在單一交易中向戰略投資者發行任何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B類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該(等)戰略投資者須作出致經辦人並以經辦人為受益人的書面禁售承諾，其條款與認購協議大致相同，期間截至不早於債券交割日期後90日的日期為止。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於2027年7月27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
債券：	2027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B類股份。
利息：	債券為零息債券，不產生利息。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並在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註明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轉換期：

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任何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行使時間範圍如下：(i) (在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 於發行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不遲於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當日 (包括首尾兩日) 的營業時間結束 (於為進行轉換而寄存代表該債券的證書的地點) 時 (惟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其後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或者，若本公司在到期日前已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則轉換權行使時間截止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之前10個營業日 (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上述地點) 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 (於上述地點) 時；或者，若該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 (於上述地點) 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轉換期**」)。

儘管如此，倘債券轉換日期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 (一般情況或為了確立B類股份所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權利配額)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則轉換日期須推遲至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屆滿後的首個聯交所營業日 (定義見條款及條件)。

倘就行使任何轉換權而言的轉換日期因上述規定押後至轉換期屆滿後或相關贖回日期之後的日期，則該轉換日期須被視為該轉換期的最後一日或相關贖回日期 (視情況而定)。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按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 (按7.8395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 (「**固定匯率**」) 換算為港元) 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轉換權僅可就一份或多份債券行使。倘同一持有人於任何同一時間轉換多於一份由該同一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於該等轉換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按待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為基準計算。

轉換價：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將為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惟須就普通股的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作出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期權供股、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B類股份、按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作出的其他發行、按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等、向普通股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其他事件及控制權變動予以調整，誠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於知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就有關事實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代理人，以及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致使有關債券的有關轉換日期（「**轉換日期**」）落在：(i)有關控制權變動；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轉換價須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CP**」指轉換溢價16.8%（以分數表示）；

「**NCP**」指調整後的新轉換價；

「**OCP**」指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就本條文而言，**OCP**應為就根據本調整條文進行的任何轉換而於有關轉換日期適用的轉換價；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惟轉換價不得根據條款及條件降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如有）。

倘控制權變動轉換期最後一日處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應予延期，以使其最後一日將為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第十五日。

於緊隨控制權變動轉換期最後一日之後的交易日，轉換價須重新調整至緊接於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內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前生效的轉換價。

- 轉換股份的地位： 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B類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行使該債券的轉換權，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0%贖回每份債券。
- 因稅項理由贖回： 於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項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且該通知已以書面形式發予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於稅項贖回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稅項贖回日期**」）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本金金額，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在各種情況下，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機關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裁決），而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及的額外稅項，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6年7月22日或之後生效；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支付當時應付債券款項而須支付該等額外稅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稅項贖回通知。倘本公司發出稅項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選擇在該等情況下不贖回其債券，本公司無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且本公司就有關債券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提前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主要代理人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可選贖回通知」)，且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金金額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

- (i) 於2027年1月29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惟前提是於截至緊接可選贖回通知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中的20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B類股份的收市價(按適用於每個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120%；或
- (ii) 於任何時間，倘發出可選贖回通知之前，原先發行的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之任何進一步債券)本金額中已有超過90%已獲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其轉換權已獲行使。

因退市或控制權變動事件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份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即營業日(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存一份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採用當時通行的格式(可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列明將予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連同代表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不得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30日，或(如較遲)本公司按照條款及條件就有關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後30日送交付款代理。「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應為上述3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發生「有關事件」：

- (i) B類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一段相當於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暫停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容許存在或產生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涉及任何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於相同時間或在此之前，債券(i)與之共同或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及按比例擔保則除外。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其較(i)於2026年7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4.75港元溢價約16.8%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4.44港元溢價約25.0%。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參考B類股份現行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35,635,135股B類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89%，並佔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約1.86%。轉換股份將予以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約1,589.09美元。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5.5百萬港元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產生的635,635,135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5.49港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發行債券完成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

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轉換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的股權（不包括庫存股）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每股B類股份5.55港元的 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余凱博士	1,805,545,220	12.39%	1,805,545,220	11.87%
其他股東	12,766,177,965	87.61%	12,766,177,965	83.95%
債券持有人	—	—	635,635,135	4.18%
總計	14,571,723,185	100%	15,207,358,320	100%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余凱博士於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i)1,724,127,376股A類股份及(ii)9,484,751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分別持有99%及1%權益。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凱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 (余凱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凱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余凱博士亦因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於71,933,093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0百萬美元，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佣金以及與本次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44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為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資金。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向CARIAD支付總額為398.9百萬美元的現金款項，其中包括：(i)就超額部分償還約344.4百萬美元的貸款；及(ii)額外現金付款。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將由本公司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可轉換借款協議修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可轉換借款協議修訂公告及發行公告。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中的398.9百萬美元用於根據修訂協議結付應付CARIAD的款項。由於初步轉換價高於可轉換借款協議（定義見可轉換借款協議修訂公告）項下3.99港元的轉換價，就相當於該398.9百萬美元的債券部分而言，對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潛在攤薄影響將由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4.9%下降至約3.9%。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發行債券授出第10.06(3)(a)條的批准。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B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該等額外B類股份數量不超過2,914,344,637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B類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債券認購事項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在先舊後新配售（「**2025年10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9.99港元的配售價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639,028,800股新B類股份。2025年10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約為6,339.4百萬港元。2025年10月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良機，並可擴大股東基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2025年10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2025年10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2025年10月 配售事項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日期為 2025年 10月10日的 完成公告 所述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擴大其海外市場業務	633.9	10%	146.5	487.4	2027年12月31日前
投資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並支持中高階 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規模化應用	3,803.7	60%	46.3	3,757.4	2027年12月31日前
投資新興領域，例如與Robotaxi相關的計劃	633.9	10%	290.1	343.8	2028年12月31日前
對上游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投資	1,267.9	20%	1,158.9	109.0	2028年12月31日前
總計	6,339.4	100%	1,641.8	4,69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憑藉專有的軟硬件，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乘用車提供汽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提供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及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及器具。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及主要過戶代理，以及作為根據該協議委任的登記處)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有關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B類股份而言，若其當時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B類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所在且作為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其他國內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2027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計值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B類股份
「債券交割日期」	指	2026年7月29日或前後的日期，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26年8月12日)
「控制權」	指	(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或(ii)擁有、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准許持有人(或受准許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併入其中，或向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該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等其他人士(准許持有人(或受准許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獲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c) 准許持有人(或受准許持有人控制的人士)一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5%的投票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其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收市價」	指 就B類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所公佈該日的價格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債券可據以轉換為B類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須按條款及條件所載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B類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有關發行債券的備案報告，其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於發行日期後三個登記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發行債券或與發行債券有關而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任何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訊、交流、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效用的任何其他安排
「現有股東」	指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及HRRB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授權」	指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B類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其數量不超過於授權批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9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2026年8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7年7月27日或前後
「普通股」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准許持有人」	指	余凱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orizon Robotics, Inc.的合計持股，及(i)余凱博士的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後裔（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ii)任何信託、法團、合夥、基金會或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而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受託人、法定代表或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為任何余凱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orizon Robotics, Inc.及／或本釋義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或任何余凱博士及／或本釋義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保留對該實體或投資工具股份的唯一投票權及處置權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合營企業、企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律實體)，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事項」	指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投資者」	指 經董事會真誠釐定可能會與本公司建立重大戰略關係的人士(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與本公司當前或未來業務有關及相關的另一實體或資產)，以及該人士的聯屬人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業務或買賣的日子；惟就任何需要收市價的計算而言，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概無報出收市價，則在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計及該或該等日子，且在釐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應被視作不存在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徐健博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堅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